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09號

上訴人 吳伯忠

林昭燕即台中忠誠清樂軒北館社

共同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3
樓之7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仲漢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12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葉家好